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